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8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4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翠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实事求是，勤勉尽责。《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共计 80 万元（含税），其中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费用 15 万元（含税）。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委托代销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就共同代销 PET 事宜签署委托代销协议，公司将以贴牌形式独家代销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 PET 产品，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及子公司将作为受托方收取代销手续费（按照销售价格 1%收取），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出于谨慎性考虑，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角度出发，公司将以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